

## 彰化縣國民中學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辦理 縣內介聘作業要點第五點、第十一點、第十三點 修正總說明

依據一百零六年四月十二日經本縣一百零六學年度縣立國民中學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決議修正，為規範本縣國民中學教師縣內介聘作業方式、申請資格、條件、積分採計原則等，爰修正第五點、第十一點及第十三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依據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除離島建設條例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有規定外，應在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且無下列各款情事者，始得申請介聘。」爰配合修正本作業要點教師申請介聘之服務條件為「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並刪除後段但書。（第五點）
- 二、 為因應本學年度超額教師介聘以積分審查公開作業方式辦理，爰修正第十一點減班超額教師介聘調整方式為「按任教科(類)別及積分高低，就各校所開缺額依序選校」，並刪除「以介聘同鄉鎮市、同類型學校或鄰近鄉鎮市同類型學校為原則」。（第十一點）
- 三、 為因應本學年度教師介聘作業調整為縣外介聘、超額教師介聘、縣內介聘，爰修正同時達成縣外及縣內介聘教師之資格認定，當申請教師縣外介聘成立時即應主動撤銷縣內介聘資格。（第十三點）